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立信事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事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洪勇

李洪勇先生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000966 长源电力、300557 理工光科、300517 海波重科、600681 百川能源、300567 精测电子）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

陈刚先生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300517 海波重科、000966 长源电力、300557 理工光科）审计报告。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勇

龙勇先生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18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002601 龙佰集团、002365 永安药业、300938 信测标准、688038 中科通达、300041 回天新材、002971 和远气体、300517 海波重科等公司复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3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2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99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6 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重点核查其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并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履职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建议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相关说明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